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凤丽)

本人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2 次,现场出席了 12 次,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认真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出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19.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2.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报告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2.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购买境外股权的议案》
2019.3.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6.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6.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6.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9.7.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19.7.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8.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
2019.10.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

务。

2019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召开的委员会日常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通过对公司实地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了对公司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2019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 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联系方式

E-mail: pub@sunresin.com

独立董事：王凤丽

2020 年 4 月 29 日